关于做好 2015 年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、晋升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:

现将2015年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、晋升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申请对象

1. 认定对象: 在我校未获聘过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系列和其他专技系列人员。

本科及大专生,一年见习期满,考核合格,能够胜任本岗工作,认定相应系列的初级(含初初级)专业技术职务。硕士、博士毕业生,三个月试用期满,考核合格,能够胜任本岗工作,认定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;其中硕士毕业生认定初级,博士毕业生认定中级。

具体认定条件详见《2015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》附件六《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》。

校级人事代理人员可参照上述条件申报,此次暂不受理二级人事代理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认定申报。

2. 晋升对象: 在我校获聘过初级(含初初级)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系列和其他专技系列人员。

具体晋升条件详见《2015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》附件六《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》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- 1. 电子版材料: 《2015 年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、晋升名单汇总表》请发至邮箱 wjzhao@ied.ecnu.edu.cn。
- 2. 纸质版材料:
 - 2.1 《2015年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、晋升名单汇总表》:
 - 2.2 《华东师范大学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应聘申请表》一式两份(此表需 归人事档案,请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,不得更改页边距)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- 1. 年限或试用期计算截止时间: 2015年12月31日。
- 2. 请各单位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前将纸质版材料送到中北校区理科大楼 A315 室或闵行校区办公楼 1011 室人事处师资管理办公室。

3. 联系人: 赵文君

联系邮箱: wjzhao@ied.ecnu.edu.cn

联系电话: 52134245 (64245)

人事处师资管理办公室 2015年9月30日